

泰州市国际商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泰州市国际商会。本团体英文名称为：TAI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，英文缩写为：TZCOIC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泰州市从事国际贸易、商务交流、投资合作和其他商业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江苏省、泰州市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促进会员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界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会员国际业务的发展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反映会员意见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泰州市民政局。

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泰州市商务局。

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七条 本团体住所是泰州市凤凰东路 58 号 B 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征询了解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代表会员向立法机关、政府有关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转达或提出建议和诉求；协助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国际组织等进行沟通协调，帮助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；

（二）向会员介绍国内外经济贸易法规、投资环境，充分利用泰州市贸促会、泰州市国际商会的网站、工作群等载体，向会员提供各类商务信息，帮助会员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；

（三）加强与世界各国（地区）的商会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友好往来与业务合作，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，为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、提高知名度和国际竞争能力提供支持和平台；

（四）依托泰州市贸促会的资源优势，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展览会、商务研讨、洽谈交流、跨国采购及其他业务活动；为会员经营提供商务信息和咨询、法律顾问等服务；经政府相关部门授权，出具各种商事证明、签发原产地证和 ATA 单证册等；

(五) 在国际贸易准则、管理理论与实务、市场经营能力、专业水平资质、技术技能知识等方面开展培训业务,帮助会员积极应对市场竞争,为会员单位培养经营和管理人才;

(六) 承担政府有关部门、主管单位授权或委托交办的工作;

(七) 根据会员要求,依法开展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。

以上概括为: 经贸活动、组织展览、业务培训、商务研讨、信息咨询、认证代理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。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;
- (二)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;
- (三) 个人会员遵守我国法律法规,无犯罪记录;
- (四) 单位会员在泰州地区合法登记、信誉良好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;
- (三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四)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;

- (三)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;
- (四)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;
- (二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;
- (三)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;
- (四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 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 无故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;
- (三)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, 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,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中止;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六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- (八) 决定本团体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，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。

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%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(三) 选举理事、监事、会长、副会长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

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%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 1/3，且为单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二）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热心商会事业。

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
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三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专业委员会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六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选举或罢免负责人；

（八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- 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一) 聘请本团体名誉会长、顾问、咨询专家;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, 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,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, 情况特殊的,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50% 的理事提议,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- 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;
- (三) 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,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五)遵纪守法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,能够忠实、勤勉、尽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(六)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,最多不超过 40 人。

第三十三条 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,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;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。

第三十四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,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领导理事会工作;
- (二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- (三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落实情况;
- (四)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;
- (五)提名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人;
- (六)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二)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决定;
- (三)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,由理事会决定;
- (四)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,报理事会审议;
- (五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,报理事会批准;

- (六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七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四节 监事

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

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人事管理办法》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，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
- (三) 政府资助;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,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, 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:

- (一)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;
- (二)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;
- (三) 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,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五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 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, 应当进行财务审计, 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成立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7 月 16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